

## 國立臺灣大學「中華文化講座」設置要點

110/7/20 本校第 30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中華文化相關之通識課程(含文學、歷史、哲學、藝術等領域)，串聯古典到現代之知識，豐厚學生人文素養，並引領學生投入相關研究領域，特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中華文化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中華文化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係設於本校之講座基金，由支持與關懷本講座領域之人士或機構捐贈而設置。每名講座教授任期三年，每學年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整，按月發放。並另提供每學年80萬元(或依講座捐款數額調整)，用於支應至少一門以中華文化為主軸之通識課程所需之課程教學助理、碩博士生研究助理、課程業務費及邀請講師授課等費用。
- 三、講座資格：本講座教授應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授，學術成就卓著，並具有在中華文化相關領域十年以上之研究教學經驗；或享有國際聲譽，在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工作之國際學者。
- 四、講座審議：本校應設「中華文化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並選定講座教授。前開審議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四至六人，由校長聘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